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林祥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4日。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6.97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名调整为3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9万股调整为167.5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